区生态环境局与周家渡街道开展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主题教育联组调研事项情况介绍

根据局大调研工作安排,今年3月30日,局班子领导曾带队调研周家渡街道,共同研商城市管理相关问题,本次"联手调研"事项中,第一、二、三项系对先前我局向周家渡街道提出支持事项的"回头看",第四项是我局希望周家渡街道再推进工作,第五项是周家渡街道再次提出协助解决的事项,具体如下:

一、大桥海达楼拆违

局办公室曾提出:上南路 2779 号(大桥海达楼)房屋位于上南公园西侧,其中四、五楼为区生态环境局资产,其它属于大桥公司。 我局拟将四楼房屋作为局属事业单位办公用房使用,但该处仅川杨河桥下少量停车位供社会车辆停放,无法满足工作人员日常需要,建议街道将大楼东侧场地内违章搭建的房屋、大棚等进行拆除,日后作为停车场使用。

此次,周家渡街道向我局反馈推进情况。

二、林长制建设

绿林处曾提出: 周家渡街道林长制绩效排名一直比较靠后; 需请街道进一步加强林长制建设,提升日常管养质量,统筹区域生态资源,呼应社会市民期盼,打造特色亮点景观,提升公共服务功能。

三、雨污混接长效管理



供排水处曾提出:为迎接第三轮中央环保督察,请街道继续做好雨污混接整治长效管理工作:一是进一步加强小区雨污混接长效管理,确保雨污混接改造成效。请街道相关部门按照《浦东新区居住区雨污混接长效养护及监督管理实施意见》(浦河长办〔2022〕20号)的有关要求,落实小区物业服务企业对小区内部的排水设施定期进行养护维修,确保管道畅通、雨污水分流排放。二是进一步加强对属地沿街商铺、企事业单位雨污混接的排查整治。请街道相关管理、执法部门进一步加强检查和执法力度,督促辖区内沿街店铺、企事业单位加强内部排水设施维护,确保雨污水分流排放,督促相关行业主体依法办理排水许可证。特别是对于属地内餐饮、洗车、汽修、工业生产企业、建筑工地、垃圾中转站、废品回收站等环保督察重点关注行业,请进一步提升巡察力度,务必确保雨污水分流排放。

四、垃圾分类等工作

市容环卫处近日对周家渡街道9月垃圾分类情况作分析:

城市居住区	四分类容器设置	分类驳 运机具 设置	宣传	可回收服务点 设置	可回收 服务点 运行	分类驳 运及投 放点环 境	居民满意	无小包 垃圾落 地	居民主动参与	垃圾 分类 纯净
实扣分	0.09	0.00	0.06	0.00	0.45	0.45	0.00	1.02	0.00	0.95
附:全区	0.13	0.00	0.02	0.01	0.33	0.12	0.03	0.60	0.02	0.39
单位	交付点 收集容 器设置	其他区域收集容器设置	宣传 氛围 浓厚	宣传培训到位	分类清运规范	小包垃圾管理	交付 点分 类实 效	其他区 域分类 实效		1
实扣分	0.06	0.04	0.00	0.00	0.03	0.02	0.04	0.18		

附:全区	0.03	0.04	0.01	0.02	0.01	0.01	0.06	0.16
道路	沿街商 铺宣传 告知	沿街商铺容器配置	废物 箱设 置	沿街商 铺分类 实效	沿街商 铺和废 物箱周 边环境			
实扣分	0.11	0.22	0.00	0.38	0.10			
附:全区	0.10	0.25	0.06	0.38	0.17			

建议:1、居住小区:小包垃圾落地管理、分类实效、投放点环境、居民对可回收物评价等4个方面均低于全区水平,需重点督促整改。对于小包垃圾乱扔、投放点环境差、分类纯净度低等3类问题,落实相关人员责任,切实做好巡查巡检工作;可回收服务主体企业在小区范围内通过增加宣传、活动等方式提高居民对可回收服务满意度。2、单位:继续巩固现有实效水平,进一步提升其他区域分类实效。3、沿街商铺及废物箱:重点解决商铺容器配置及分类实效问题,做好上门收集的同时,督促商铺内容器保持纯净度良好。

五、环卫设施配置欠缺问题

周家渡街道曾提出,此次再提出:由于历史遗留原因,周家渡街道7.28平方公里范围内只有14座固定公厕,离《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规》每平方公里3—5座公厕的要求还有较大差距,特别是世博A片区只有2座移动公厕。

以上事项,请相关处室做好回应准备。